

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委托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方式认购）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6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7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8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0
十、越权交易处理	23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23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25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5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7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	27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7
十七、保密	29
十八、通知与送达	29
十九、违约责任	30
二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31
二十一、其他事项	31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32
附件二：公章及预留业务章	33
附件三：投资主办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四：投资主办人变更通知书（样本）	35
附件五：《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36
附件六：《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37
附件七：《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申请书（第 i 期）》（样本）	40
附件八：《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43
附件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划款指令（样本）	44
附件十：投资监督事项表	47
附件十一：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49
附件十二：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50
附件十三：授权通知书（样本）	51
附件十四：投资指令（样本）	52

一、前言

为规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人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人委托财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人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2、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补充及变更。

5、委托财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管理人因该委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委托财产。

6、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8、T+1 日：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1 个工作日。

9、投资总收益：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财产投资运作获得的各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10、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向委托财产投资总收益所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11、委托财产专用账户：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12、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管理人以“委托人名称”作为账户名称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等。

13、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

14、其他专用账户：指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用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15、不可抗力：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

三、声明与承诺

（一）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财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财产为筹集资金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委托事项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文件所要求的其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的讲解，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和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一）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清楚认识委托投资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并处理相关纠纷；

6、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保证；

7、委托人保证其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等，其已满足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委托人对委托财产投资标的的运作市场、运作规则、相关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可能引起的后果和损失有充分清晰的认知和理解，自行承担委托财产投资的风险和责任；

8、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

9、委托人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或其配偶；

10、委托人承诺保证本次定向计划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11、因本定向下的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而被宣告无效的或投资行为涉及的资金来源、借款用途、交易背景、费用支付等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等，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概不承担。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并已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管理人声明不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等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管理人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宣传或介绍的任何投资收益预期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3、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57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23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联系人：黄浴华

联系电话：86-571-88868808，86-571-88970616

传真号码：86-571-87283502

1、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取得委托财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股息等；

（2）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委托财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从托管人处获取委托财产托管相关业务报告；

（4）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2）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上述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此外，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3) 保证委托财产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保证委托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已经妨碍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运作的情形；

(5) 保证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并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保证其已获必要和充分的授权与批准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

(6) 配合完成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7) 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财产；

(8) 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如有）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

(9)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0)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合同及其内容、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运作情况等；

(11) 及时自行查询和了解其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持有状况，自行行使其所持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但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证券权利的除外；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12)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3) 自行对本定向下各期投资标的进行实质尽职调查、研究，独立判断和评估，获得了内部及/或外部授权，自主发出投资指令，未依赖于管理人的建议。委托人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后管理、债权和担保权利催收及处置职责。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投资行为全部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执行，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财产的各项风险和损失；

(14) 授权管理人、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15) 委托人应事先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二、十一），内容包括有权对业务进行确认的人员的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规定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书面同意书时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承担因违约或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对管理人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17) 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并对最终税务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1

邮政编码：310007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资本：2 亿元

联系电话：0571-89720020

1、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基于委托人的委托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要求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7) 经委托人授权，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

的证券持有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或交易指令等明确具体投资标的的事项除外；

(4) 按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专用账户；

(5) 按规定完成委托财产场内清算，并向托管人发送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6)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7) 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9) 妥善保管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0)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11)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12)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资产管理报告，并向当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5)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6) 本合同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交还委托人；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章海娜

联系电话：0571-87206917

传真：0574-89103213

1、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托管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提供账户开立、会计核算、资金清算、资产估值、资产保管、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从管理人处获得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5) 经委托人授权，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划款指令、清算指令，办理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5) 妥善保管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不得少于 20 年；

(6) 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8)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0)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有权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 管理人不改正或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不得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合同及其内容、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运作情况等;
- (12) 管理人拟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 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 并协助托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进行要件审查。
-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

1、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 具体金额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人应将委托资产全额划入托管专户, 资金到账后, 托管人及时向委托人、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通知书。

3、自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 按照相关规定向中登公司申请将委托证券资产划转至专用证券账户, 并将证券划转申请表抄送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收到中登公司的划转确认书后, 应加盖公章传真至委托人、托管人。

证券资产的价值应当以资产到账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4、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 应于当日向委托人、托管人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5、管理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委托人和托管人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 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6、委托管理期限为自运作起始日起 5 年，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下，可以延长。

7、委托财产期初余额以实际交付的委托财产为准。

（二）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三）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1、专用证券账户

（1）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

（2）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合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委托资产管理期限内，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4）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代理委托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5）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一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账户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托管人。

（6）本专用证券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卡原件的保管由管理人负责。

2、银行结算账户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结算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不预留印鉴。托管账户的开立需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3、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委托人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

4、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四）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移交初始委托财产，并指示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以及（若初始委托财产中有证券资产的）管理人传真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中登公司出具的划转确认书的当日向委托人及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通知书。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应于当日向委托人、托管人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签收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2、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履行管理、托管职责。

管理期限内，委托人可随时增加委托资产，但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书面通知（附件七）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确认后将其确认的书面通知传真至托管人。

委托人应将追加委托资产及时、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委托资产开立的银行托管专户，托管人于银行托管专户收到追加委托资产的当日以书面回执形式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将不承担由于委托人通知不及时而使其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所可能造成的投资机会丧失或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最大化的潜在损失。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计划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委托人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附件八）

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委托人要求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本计划中约定的委托资金划入及提取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如遇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证券部分），委托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代理委托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并在成功办理的当日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委托财产净值 20%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委托财产净值 20%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4、如因委托财产所投资品种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该等变现无法满足委托人的提取需求，就无法满足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执行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的要求或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提取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因提取委托财产变现或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

（六）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4、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对非现金类委托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七）委托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

1、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管理人、托管人应于终止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资产管理清算报告》，如委托人及托管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则视同委托人和托管人无异议。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委托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在按本合同足额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可办理委托财产移交手续。委托财产移交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证券/权益方式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移交方式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确定。对于现金方式移交，在合同终止日前（若本合同非因期限届满未续期而终止的，则在本合同终止日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或权益变现，托管人在接到管理人发出的委托财产移交指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资产转移至委托人账户。对于证券/权益方式移交，管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和托管人关于委托财产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中登公司和其他机构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对于证券/权益加现金移交，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按以上证券/权益方式移交和现金方式移交的要求，完成证券或权益资产和现金资产的转移。对因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中登公司或委托财产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未能变现的证券、投资品种或权益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委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该部分委托财产在移交给委托人前的损益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3、委托财产在委托财产清算日至委托财产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除上述第 2 点所述情形外，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委托财产，发生的托管费用由被托管的委托财产承担。该托管期间的托管费收取届时由托管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存续期间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的委托财产安全，不得挪用专用证券账户的资产，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本计划项下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上证券资产的安全性问题及由此给本计划带来的任何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此免责。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参与认购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医疗”，证券代码：600763.SH）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还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本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投资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医疗”，证券代码：600763.SH）的股票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占本计划资产总值：0%-100%；

经委托人、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应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三）投资执行流程

（1）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先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投资指令应以本合同附件格式和内容为准），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操作，由此对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享有或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如遇投资指令无法执行的情况，管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委托人后续发送的任何其他交易指令或其他文件与管理人已执行的交易指令相冲突的，均以管理人已执行的交易指令为准。

投资指令以清晰可辨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作为管理人具体实施投资行为的依据，委托人应及时将投资指令原件邮寄给管理人，传真件和（或）扫描件与原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有不符，以管理人保存的传真件或扫描件记载内容为准。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的投资指令的原件。

（2）在投资过程中若与交易对手发生纠纷时，由委托人负责通过与交易对手进行协商、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委托人保证已详阅并充分认可管理人为管理运用本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资产而与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合同，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委托人因未能履行协议义务（如按时、足额向本计划缴纳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如有）及认购金额等）造成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纠纷、诉讼等由委托人自行负责，无需管理人负责。给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赔偿。**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认可的投资范围运作委托资产，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四）关联方证券的投资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委托人表示，同意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以下统称“关联方证券”）。管理人在投资上述关联方证券后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管理人应对投资上述关联方证券的合规性负责。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2、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委托资产无法在 10 日内调整完毕的，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 10 个交易日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策略的变更

经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 2 个工作小时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行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对于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

应确保委托财产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将指令相关附件（包括同业市场国债交易及回购通知单、分销协议、费用凭据等）加盖印章后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划款指令正本与资产托管人持有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持有的传真件为准，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导致的任何责任。

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可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托管人需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费用的有效单据原件。其他本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付款均应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如错误指令系托管人按照正常的监管职能无法判断，发送该等错误指令引发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

（五）管理人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印章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在此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

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邮件）向托管人传送中登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财产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 T 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上交所过户库 Gh+交易单元.dbf、证券变动库 Zqbd+清算编号.dbf、深交所回报库 Sjshb.dbf、深交所股份库 Sjsgf.dbf；SJSFX.dbf；

资金汇总库 Zjhz+清算编号.dbf、深交所资金库 Sjszj.dbf、深交所对账库 Sjsdz.dbf、权益库 Zqy+席位号.dbf、证券余额对账 zqye+清算编号.dbf、结算明细库 jsmx+清算编号.dbf、业务回报库 ywhb.dbf、资金余对账库 zjye.dbf、zhtg*****.dbf（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对账文件）、zhzl*****.dbf（专用证券账户资料文件）、qtsl*****.dbf（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wdq*****.dbf（未到期业务对账文件）。

因本委托财产业务需要，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应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于 T+1 日上午 9:00 将 T 日清算后的对账单（电子文本或电子表格）通过邮件发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财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电子邮件标题须采用“托管产品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YYYYMMDD 对账单”格式，（注：YYYYMMDD 为 T

日的日期格式，如 T 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则 YYYYMMDD 即为 20150101）。

4、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且在另外一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于 T 日 24:00 前将委托财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6、管理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委托人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若协议期间交易席位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席位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委托人。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负责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及场外交易实施；托管人负责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本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收付。

（2）本委托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根据委托财产投资政策，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托管人对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的划款指令核对无误后，根据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者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资金划入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2、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进行清算并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T+1 日提供的

对账单进行核对。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 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如是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差错，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托管人。

3、场外交易清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场外交易资金的收付。

（2）场外交易付款：若管理人拟在 T 日进行场外交易、支付费用、业绩报酬，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证转银划款指令和场外交易划款指令连同业务申请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对于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仅需对其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指令中要求最迟划拨时间小于二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3）如遇法定节假日，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4、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5、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委托人，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1）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但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重组并购、组合规模变动、证券申购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如果经委托人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并经托管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

如果委托人拒绝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或经托管人审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财产托管专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一）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每日（T 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

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应于每月最后一个估值日（T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于 T+1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T+1 日对 T 日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提交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信用证收益权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所有资产均按成本估值，如果持有的资产合同中体现了产品约定收益或预期收益，则在持有期间可以按其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4、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管理人委托管理人的母公司进行估值和清算。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二）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的资产净值的 0.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9\%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每笔委托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的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每笔委托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4. 上述(一)中 4 到 6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5、如委托资产无法变现，无法从委托资产中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的，管理费、托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

托管费率。

(五) 税收

委托财产和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若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产生增值税等的税务支出，由委托人的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

(一) 向委托人信息披露

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但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交易指令进行投资的除外）。

(二)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资产投资收益、承担委托财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六)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监管部门未审议或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则本合同终止，各方相互不对合同他方承担责任。

(2)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及时成立，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委托人的委托资产未能到达或未能足额到达银行托管账户，致使参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法实现，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5)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托管资格的；

(6)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 委托人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适用于委托人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情形）；

(8) 委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合同当事人解除合同的；

(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同意终止的；

(10)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完成委托财产的清算与返还工作，各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3、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合同发生重要的变更或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七、保密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财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一方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十八、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就具体业务操作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特快专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 4、邮件：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邮件并电话确认之日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如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监管部门未审议或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则管理人与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的委托资产未能到达银行托管账户，致使参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法实现，则管理人与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及时成立，则管理人与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由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命令，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或履行的，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由于管理人失去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或者因被停业整顿、停业、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或不能履行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7、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所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财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托管人对非由其保管的账户中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托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10、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

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采取适当措施后损失仍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裁决。各方同意,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资产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传真号码:

资产托管人传真号码: 0574-891032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八份，当事人各执二份，其余二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章）：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章）：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